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19）41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针对地方反映的有关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为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于2019年6月15日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村级组织公开查询。未单独制定本行政区域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地市，执行省级目录及标准。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准确理解政府采购法定采购人范围，不得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组织实施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强制纳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范围，强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办理。

三、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部文件要求，细化相关规定和措施，加强对财政支持涉及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微小型项目采购方式及程序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厅反馈。

特此通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19〕75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要求，针对地方反映的有关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现就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一、财政支持涉及贫困村的微小型项目，是指各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

二、上述项目中凡是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均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应积极落实上述政策要求，细化相关规定和措施，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贫困村自建自营财政支持的微小型项目。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部反馈。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